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绍市安委办〔2023〕82号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第一批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销号的通知

各区、县（市）安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按照《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第一批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的通知》（绍市安委办〔2023〕7号）要求，经整治，挂牌的企业场所（具体详见附件）已完成问题隐患整改，并通过各地、相关市级专委办验收，现准予销号。

附件：2023 年度第一批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2023 年度第一批市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序号	企业（场所）名称	存在问题	责任单位	整改完成情况
1	绍兴青丰气体有限公司	1. 气体仓库与周边厂房及居民区防火间距不足；2. 设备设施老化严重，气瓶无标识，气体报警仪未校验；3. 使用淘汰电气设备；4. 安全费用投入不足。	越城区人民政府	完成
2	越城区贤学木工点	1. 木材加工区粉尘未按规定开展收纳，除尘设备不达标；2. 车间内存在电瓶车充电现象；3.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越城区人民政府	完成
3	绍兴市越城区忠武纺织品加工厂	1. 易燃物品堆放杂乱，没有安全措施；2. 车间内无安全标识，二楼有住人现象；3. 灭火器数量不足，没有检查记录，未按时检查。	越城区人民政府	完成
4	绍兴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1. 机械锁紧装置不可靠；2. 现场未对人员进出进行管控；3. 铝水包未进行探伤检测；4. （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设置的可燃性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未通电，燃烧系统未设置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越城区人民政府	完成
5	绍兴市布蝶纺织有限公司园区	1. 厂区内缺少消防通道规划，车辆随意停放；2. 公共区域杂物垃圾等易燃物随意丢弃，存在较大的起火风险；3. 部分公共楼道内堆积杂物，安全出口灯损坏或未安装；4. 电梯未进行定期检查，外观破损严重；5. 园区管理方未定期组织消防隐患排查，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	越城区人民政府	完成

6	绍兴市海光液化气有限公司	卸液灌管未按标准设置并且不具防撞措施	越城区人民政府	完成
7	绍兴市滨海新城塑料有限公司	1. 未见有限空间辨识；2. 未见有限空间责任制度、培训管理制度；3. 现场未安装视频监控；4. 有限空间未挂牌上锁；5. 有限空间管理制度未上墙；6. 有限空间应急物资缺少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未见点检记录；7. 有限空间审批表无验收，未闭环，作业审批表格式不严谨。	越城区人民政府	完成
8	绍兴忠福印花纺织有限公司	1. 爆炸危险环境内，设置的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2. 甲、乙类仓库内未设置事故排风系统；3. 仓库内使用铁质工具等发火工具，存在使用过程中碰撞产生火花导致火灾爆炸的风险；4. 危险化学品仓库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志标识、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装卸操作规程等；5. 危险化学品仓库未按相关标准的规定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防雷防静电装置、防爆电气设施、消防设施和冲淋器、洗眼器等。	柯桥区人民政府	完成
9	绍兴市柯桥区万航针纺摇粒有限公司	1. 室内消火栓被遮挡，影响使用；2. 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使用可燃材料制作；3. 现场的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处于故障状态，存有不能及时探测可燃气体泄漏，造成火灾爆炸的风险；4. 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缺少点位图；5. 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压力表超过检定有效期；6. 固定式压力容器的安全阀未在校验有效期内；7. 配电箱、柜盖板缺失，存在人员接触带电体导致触电的风险。	柯桥区人民政府	完成
10	绍兴市柯桥区夏履程玲橱柜加工厂	1. 木材加工厂仓库违规使用明火作业；2. 木材加工（丙类）车间面积约1000平方米，安全出口仅有一处；3. 车间内多处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未使	柯桥区人民政府	完成

		用阻燃材料进行套管；4.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采用符合要求的防爆型电气设备；5. 未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未及时规范清理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		
11	绍兴市柯桥区新风工业园区	1. 厂房内的生产场所及疏散走道未设置疏散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2. 车辆充电未在指定的安全区域进行，该区域未与物品储存区和操作间隔开；3. 配电箱、柜未设置完好的防护盖板；4. 厂与厂之间未使用实体墙分隔到位；5. 仓库的外窗或阳台设置金属栅栏，影响逃生和消防救援；6. 部分仓库或车间未按规定设置2个安全出口。	柯桥区人民政府	完成
12	绍兴市柯桥区鼎丰绣花厂	1. 违规搭建钢棚后占用建筑间的防火间距，影响消防救援；2. 厂区内多处消火栓内杂物堆放、消火栓被货物堵塞，未进行月、季度的外观和漏水检查，并缺少配件，影响使用；3. 仓库内灭火器压力失效、破损，火灾发生时，可能无法及时扑救初期火灾，存在火势扩大的风险；4. 电箱、电柜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存在人员接触带电体导致触电的风险。	柯桥区人民政府	完成
13	绍兴市艺有金化工有限公司	1. 非甲类仓库储存危险化学品，分别为甲醇44桶、异丁醇28桶、二甲苯12桶、乙酸乙酯30桶等；2. 仓库内使用铁质工具，使用过程中碰撞容易产生火花导致爆炸；3. 叉车在仓库内作业未安装阻火器，容易造成火灾爆炸；4. 现场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危化品周知卡、操作规程；5. 现场未见危化品技术说明、产品标签；6. 现场未设置消防设施、防雷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洗眼器、冲淋器等安全防护设施。	柯桥区人民政府	完成
14	绍兴市柯桥区红丰嘉苑	1. 消防泵管网破损，给水系统瘫痪，整个小区消防管网无水；2. 喷淋管网破损，管网内无水，整个喷淋系统瘫	柯桥区人民政府	完成

		疾；3.部分的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破损；4.部分管道井及楼梯间、风机房堆放杂物；5.主机故障、报警及屏蔽点位过多；6.风机房未配置灭火器，火灾显示盘破损。		
15	绍兴越兴模具有限公司	1.地面潮湿，积水未及时排除；2.无紧急储存设施；3.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安全措施，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金属粉尘除尘采用正压除尘方式；4.无相关铝金属粉尘清扫制度及清扫记录。	柯桥区人民政府	完成
16	浙江辽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二车间东侧防爆区域内使用非防爆配电箱；2.环氧乙烷储罐、环氧丙烷储罐顶部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失电。	上虞区人民政府	完成
17	浙江科锋冷却塔有限公司	1.危化品暂存库配电箱、插座、开关未防爆；2.危化品暂存库未设置无洗眼器、静电消除器、安全周知卡、强排风机。	上虞区人民政府	完成
18	绍兴上虞大舜精密有限公司	1.使用液化石油气，车间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无声光报警处于关闭状态。	上虞区人民政府	完成
19	绍兴朗森木业有限公司	1.调漆间、油漆暂存库未设置洗眼器；2.油漆暂存库未设置可燃性气体报警器。	上虞区人民政府	完成
20	绍兴市上虞区弘泰压铸厂	1.现场未对人员进出进行控制；2.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未见清扫装置。	上虞区人民政府	完成
21	诸暨剧院	由于年久失修，加上周边商贸住宅打桩建设，部分结构墙体出现沉降，墙面脱落等现象，特别是观众厅墙面出现贯穿式裂缝。经现场查勘鉴定，根据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危险性的评定，房屋危险性等级为C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经消防鉴定机构评估，存在火灾和安全隐患，需要整	诸暨市人民政府	完成

		改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增设机械排烟、防火分隔卷帘、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隔离门等。同时对剧院基础结构进行加固和墙体维修。		
22	诸暨海越仓储有限公司	电子秤地坑超深未充沙。	诸暨市人民政府	完成
23	诸暨市龙宇木业有限公司	1.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重大安全隐患）；2. 喷涂车间、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重大安全隐患）；3. 喷漆房外未规范设置静电释放球，应急洗眼喷淋器等应急设施；4. 油漆中间库未规范设置气体探测和事故排风；5. 油漆中间库未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周知卡。	诸暨市人民政府	完成
24	浙江骏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喷漆房内的灯具未防爆（重大安全隐患）；2. 油漆库和调漆间内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3. 油漆库未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周知卡。	诸暨市人民政府	完成
25	诸暨市晨锡袜厂	该厂定型设备使用危化品（柴油）为燃料，危化品（柴油）使用、存放不规范，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诸暨市人民政府	完成
26	绍兴市天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2. 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见定期探伤检查记录；3. 未规范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	嵊州市人民政府	完成
27	绍兴市新新喷涂有限公司	1. 企业八车间新设空气储气罐附件压力表、安全阀未检定；2. 八车间热水器未设置漏电保护器；3. 污水站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未定期校验。	嵊州市人民政府	完成
28	嵊州市帅洋纺织有限公司	1. 成品仓库内一处电箱盖板缺少；2. 车间内墙面及电气线路等棉絮堆积过多，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3. 仓库与宿舍设置在统一建筑内，构成“三合一”现象。	嵊州市人民政府	完成

29	浙江惠华 针织有限公司	1. 有限空间辨识不全; 2. 演练记录中, 未见有限空间的作业方案; 3. 有限空间警示标志不全; 4. 风扇不防爆。	嵊州市 人民政府	完成
30	嵊州市上 禾铝业有 限公司	1. 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 2. 高温铝水出口、流槽与模盘接口处未设置液位传感器; 流槽无快速切断阀; 流槽上未设置紧急排放阀; 3. 工厂涉及废铝熔融, 原料存放点防潮, 防雨淋措施不足, 未见对原料的防爆检查、烘干等安全制度及操作规程, 安全警示标识缺失; 4. 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嵊州市 人民政府	完成
31	嵊州宝钒 硅藻土有 限公司	1. 自建天然气与周边仓库距离不足; 2. 可燃气体浓度监测装置尚未调整位置, 高度不足; 3. 爆炸危险区内存在非防爆电气(路灯); 4. 储罐冷却水喷淋系统尚未安装。	嵊州市 人民政府	完成
32	新昌县步 荣机械有 限公司	液氨使用场所未按规范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	新昌县 人民政府	完成
33	新昌县中 孚燃气有 限公司新 天地瓶组 气化站	新天地瓶组气化站与周边民用建筑何道路防火间距不满足与民用建筑10m, 与次要道路5m的防火间距, 对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新昌县 人民政府	完成
34	新昌县永 强空调配 件有限公 司	1. 未开展有限空间辨识; 2. 有限空间场所无物理隔离措施, 视频未覆盖, 未配备应急物资; 3. 未建立有限空间台帐, 未开展有限空间培训演练。	新昌县 人民政府	完成
35	七盘合一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琴房未按 要求使用 防火材料	七盘仙谷琴房未使用防火材料, 威胁学员生命财产安全	新昌县 人民政府	完成
36	浙江中传 和升铜艺 有限公司	喷漆房未规范设置防爆电气设备, 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新昌县 人民政府	完成

抄送：各区、县（市）安委办，陶关锋常务副市长，金毅副秘书长。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